"云市场"现货交易细则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州云化信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化网") 大宗商品现货购销平台的作用,有效促进大宗商品的规范、有序 流通,本着"公开、公正、公平"的原则,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 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"云化网"现货交易规 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"云化网"组织实施的现货交易行为。本细则所称之"云化网",系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并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,该平台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。

第三条 "云化网"现货交易平台、"云化网"用户、 "云化 网"交易活动以及与交易活动相关合作银行、交收仓库、物流公司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对现货交易进行日常服务、管理时,均须遵守本细则。

第二章 交易资格

第四条 提出申请并经"云化网"审核认证后,获得在"云市场" 交易资格的企业法人方可参与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。

第五条 用户通过"云化网"现货交易系统参与交易。用户应对 其在"云化网"内的一切交易活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

第六条 "云市场"交易是指买卖双方通过"云化网"交易系统,

无需 "云化网"审核便可在"云市场"中发布买卖信息,买卖双方在信息中选择所要采购或销售的商品,从而实现双方达成订单,并可选择通过"平台见证模式"或者"非平台见证模式"进行结算和交收的交易方式。

第七条 "平台见证模式"是指买卖双方确认订单后,分别要向 "云化网"合作银行交纳订单总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,再通过 "云化网"签订电子合同。"云化网"平台通过合作银行对于买 方支付货款,卖方交付商品以及增值税发票的过程进行见证,以 督促双方顺利履约,降低买卖双方履约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。

第八条 "非平台见证模式"是指买卖双方无需交纳保证金,也 无需通过"云化网"签订电子合同,自行完成订单成交、支付货款,交付商品以及增值税发票的一种交易方式。

第九条 保证金是指用户在签订电子合同时,缴存的以确保如约完成交易与交收行为的履约保证资金。卖方用已做抵用保证金的货权进行交易时,可以免交保证金;买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可以作为货款的一部分。

第十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"云化网"签约负责对用户交易资金 及费用进行结算、划拨、托管的金融机构。

第四章 交易

第十一条"云市场"交易的时间由"云化网"确定。"云化网"认 为必要时,可调整交易时间,并提前在"云化网"网站上予以公 告,用户应注意及时查询该等公告。

- 第十二条 "云市场"交易分为卖方销售交易和买方采购交易。
- 1) 卖方销售交易是指卖方用户按照"云化网"的交易规则及有 关规定,将其准备销售货物的详细信息,通过"云市场"进行发 布。买方用户根据销售信息进行查询,如需直接购买,直接点击 欲购买商品;如需议价,买方可与卖方在系统上进行议价,直至 双方达成一致。
- 2) 买方采购交易是指买方用户按照"云化网"的交易规则及有 关规定,将其准备采购货物的详细信息,通过"云市场"发布采 购信息。卖方用户根据采购信息进行查询,如需直接销售,直接 点击欲销售商品;如需议价,卖方可与买方在系统上进行议价, 直至双方达成一致。
- 第十三条 买卖双方可以选择"平台见证模式"或者"非平台见证模式"。如果买卖双方选择"平台见证交易",则买卖双方在签订电子合同时,要向"云化网"的合作银行交纳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;如果买卖双方选择"非平台见证交易",则买卖双方无需向"云化网"的合作银行交纳保证金,双方自行完成合同履约,自行承担交易风险,"云化网"不对履约过程进行见证。
- 第十四条 用户通过"云市场"进行销售或采购时,交易商品必须是在法律法规、"云化网"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中规定的可交易的商品范围内。
- 第十五条 买卖双方在交易有效期内,可以修改没有成交的销售

或采购信息,一经成交不得撤销,买卖双方在下单且成交后即订立购销合同。

第十六条 现货交易的价格为买卖双方选择包含将货物运至交 提货地点的含税价格,货币为人民币。

第五章 结算

第十七条 保证金、货款及费用支付方式:

- 1) "线上支付": 买方用户通过"云化网"的合作银行账户操作完成支付保证金、货款及费用。该方式适用于"平台见证模式"。
- 2) "线下支付": 买方用户通过电汇、支票、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卖方用户支付货款,卖方用户确认收到货款后按购销合同约定安排发货。该方式适用于"非平台见证模式"。
- 第十八条 通过"线下支付"进行的结算、交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产生纠纷的可提交"云化网"协调,"云化网"不对协调过程以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。
- 第十九条 "云化网"对参与交易成交的买卖双方按相应交易模式的交易规则、交收规则收取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,具体数额根据相关情况由"云化网"确定并公告。

第二十条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,"云化网"将无息退回保证金:

- (1) 在买卖双方均未达成电子合同时,"云化网"向买卖双方全额退回保证金;
- (2) 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后,"云化网"针对违约情形扣除保证后向买卖双方退回剩余保证金。

(3) "云化网"必须以所有权人要求或者通过司法程序拨付保证金,否则该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货款或直接承担一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章 交收

第二十一条 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本交易细则及购销合同的 约定,卖方向买方转移产品的所有权,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,卖 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过程。

第二十二条 当买卖双方达成现货购销合同后,买卖双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收。

第二十三条 如果买卖双方选择"平台见证模式",则必须通过"云化网"的合作银行进行交收。如果买卖双方选择"非平台见证模式",则自行进行交收,因产生纠纷的可提交"云化网"协调,"云化网"不对协调以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货物交收或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,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将货物交收情况通报"云化网"并上传签收凭证。买方用户需在卖家录入并确认交收重量后72小时内登录"云化网",对订单进行确认收货。买家确认收货即为买方用户已实际收到货物并对货物交货日期、品牌、品种、规格、结算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等无任何异议;72小时届满仍未确认的且未向"云化网"提出异议的,则视为买方已实际收到货物并对货物交货日期、品牌、品种、规格、结算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等无任何异议。

第二十五条 选择"平台见证模式"进行交收的,要履行以下程

序:

- (1)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准备好相应的货物待交付买方。
- (2) 买卖双方对交收货物数量和质量确认无误。
- (3) 卖方应在买方确认收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交货数量 对应的货款金额向买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,买方确认收到 卖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异议后,"云化网"见证买方将足 额货款通过合作银行划入卖方账户。

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

- (1) 买方交收时可委托"云化网"合作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。合作检验机构由"云化网"以公告的方式公布。
- (2) 买方用户提货时可委托"云化网"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。指定检验机构由"云化网"以公告的方式公布。
- (3) 买方用户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,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 异议及理由书面提交"云化网"。
- (4) 买方用户对卖方用户的货物质量有异议的,买方用户可委托"云化网"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,检验结果是卖方责任,卖方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;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,买方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。同时,买卖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或向"云化网"申请调解。
- (5) 若卖方用户不认可买方用户提出的货物质量异议的,则由 卖方用户委托另一家"云化网"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封样进行复检。 如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,则买方用户承担相关的检

验费用;如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,则卖方用户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,同时,买卖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或向"云化网"申请调解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

第七章 违约与处理

- **第二十七条** 用户对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负有全面、诚信履行的 义务。用户在产品交易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属违约行为:
- 1) 卖家用户未按约定提供商品给买家用户;
- 2) 卖家用户提供的商品有瑕疵或缺陷;
- 3) 卖家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足额的发票;
- 4) 买家用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足额货款及其他各项费用;
- 5) 买家用户未按照约定提货或收取货物;
- 6) 本规则规定之其他违约情形。

发生交收违约后,"云化网"于违约发生当日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,同时"云化网"终止相应交收业务。

- 第二十八条 买卖双方采用"平台见证模式"并构成违约行为的:
- 1)"云化网"可根据"云化网"现货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声明,通过"云化网"合作银行将违约方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拨守约方。
- 2) 若卖方不能按规定开具发票且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,对不开发票的违约行为,"云化网"有权通过"云化网"合作银行扣划相当于货物总值 20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。"云化网"及其合作

银行基于该划款行为对违约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,守约方仍保有向违约方追索损失赔偿的权利。

- 3) 由质量问题产生的违约差额补偿,根据买卖双方质量争议协商结果确定补偿额度,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进行解决。第二十九条 买卖双方采用"非平台见证模式"并构成违约行为的:
- 1)产生纠纷的,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提交"云化网"协调,但"云化网"不对协调以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。"云化网"不承担任何由违约方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- 2)"云化网"必要时,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违约方报告情况、谈话提醒、书面警示、公开谴责、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,以警示违约方。
- 3)"云化网"有权根据其违约性质及程度通过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公布违约名单、暂停交易、终止其用户资格并在有关网站及媒体上进行公告、要求赔偿损失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第八章 信息发布

- **第三十条** 交易信息由"云化网"统一管理和发布。未经"云化网"许可,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发布或用于商业用途。
- 第三十一条 "云化网"通过官方网站(www. chinayunhua. com)以及其公示的"云化网"各部门统一服务邮箱发布现货交易相关的文件、公告、通知、相关统计数据等信息。

第三十二条 参与交易的用户不得提交、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,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"云化网"损失的,"云化网"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三十三条 参与交易的用户不得泄露在交易或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商业秘密,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"云化网"损失的, "云化网"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"云化网"修改本细则的,以于"云化网"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,修改后的细则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五条 如果在本细则发布之后,由于中国颁布新的法律、 法规或条例,或修订、解释或强制实行任何现有中国法律法规, 导致交易规则修改并对用户造成不利影响,"云化网"免除责任。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